华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赎回限额等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14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的赎回限额等调整如下：

一、基金账户的持仓限额调整：

取消基金份额最低持仓限制，即持有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最低份额余额无下限。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账户份额赎回限额调整：

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前述最低限制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上述调整方案自2014年10月13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1日